

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年产11万台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年产11万台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一期）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奉发改投〔2023〕28号（主项目代码：2303-330213-04-01-518019，子项目代码：2510-330213-04-01-27439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及配套融资和建设单位自筹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方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0627.6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概算28006.35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123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0000平方米（含21幢工业厂房及一幢综合楼）。该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目前先开发一期项目，项目用地面积333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450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66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8500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单体面积约15728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39.95米，最大单跨约9米，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至规划河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顺浦路。

2.2 招标范围：(1)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公共部位精装修、东侧入口跨河桥梁、智能化、电梯、充电桩、泛光照明、太阳能光伏、标识标牌、交通划线、建筑门窗及幕墙二次深化、人防工程、工业化建筑PC专业、园林景观、市政道路、综合管网、海绵城市（含设计方案编制，评价报告编制）、前期准备工程（圈地围墙、场地周边排水沟、塘渣回填）等红线内的全部设计内容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不含由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通信、网络等专业部门实施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2)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暖通、市政、门窗、幕墙、公区精装修、景观绿化、岩土及其他相关专业等（含电梯、光伏、泛光、充电桩、智能化等），不含由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通信、网络等专业部门实施的附属配套工程。本次招标控制价：24010.5889万元。

2.3 计划工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开工令发出后72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安全目标：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年产11万台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一）投标人：

①3.1 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承担施工任务；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拟派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拟派施工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④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④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④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

3.6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7 拟派施工负责人④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④3.9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可相互兼任。

（三）其他：

④3.10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1 省外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北路 29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4-889109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方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 501 号地质大厦 12F

联系人：吴宝运

联系电话：0574-87162229

电子邮件：/